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7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

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葶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1. 议案 1 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中披露；

2. 议案 2 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中披露。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该事项详见与本通知同期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77)。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2.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3.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与本通知同期上网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5日9:00~17: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02537370@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菱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六）会议费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 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所需会议登记材料，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本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1

2. 投票简称：美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事项：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3			
1.01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	√			

	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1.02	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若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